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方面下游客车行业 2019 年度销量下降；另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公众对出行和对公共交通的需求受到抑制，根据客车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已发布的产销快报显示，客车产销量总体呈现短时下行趋势；降价压力向公司所处上游领域传导。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对公司的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压力，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以应对行业上下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9,636,080.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686,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68,698.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4.47%。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748,762.6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9,636,080.2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5,168,69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公司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企业。从长期发展来看，城市公交作为民生行业，属于刚需行业，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推进公交信息化、智能化，单车配置增加，市场长期稳定。

2015 年至 2018 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客车公交车市场增速较快，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2019 年客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客车销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公众对出行和对公共交通的需求受到抑制，公交公司运营压力大，大多推迟了购车计划，整个城市客车行业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企业标配供应商，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配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省市，在业内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

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与服务创新为根本，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企业行业领先地位和较快速发展势头；同时，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变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积极在行业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探索。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受行业整体下行及客户需求减少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39.8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7.65%；实现净利润 14,375.9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74.8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6.09%。

因客车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国外疫情情况仍然较为严重，行业短期复苏情况不够明朗，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应做好充分的抗风险准备。同时，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当下做好产品储备工作。

公交车更新时间一般为 6-8 年，达到法定使用年限后应当强制报废、更新，且公交出行属于刚性需求，因此公司预测当疫情结束时，行业需求将得以释放。客车配套产品从材料采购到最终回款中间周期较长，借鉴 2009 年下半年经济反弹时的行业经验，届时业务将对资金尤其是现金需求较大。

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

考虑到目前的疫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适当降低了分红比例，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分红方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疫情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预防等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最大化利用好留存未分配利润，给股东反馈更多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